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256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賴仲新

被告 鐘從維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柒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
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肆仟柒佰玖拾伍
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人數附繕本）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